



110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

【申請須知】

Kaohsiung Youth Agribusiness Start-Up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執行單位：安秣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一、計畫宗旨

所有的青農，不是已經創業，就是走在創業的路上！創新家族傳承下來的「產業」、或是發展自己理想中的「事業」，無論是農一代、農二代到農N代，在高雄，我們都歡迎你勇敢追夢！

今年，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首度設立夢想資金，投入輔導資源，鼓勵青農為自己的目標付諸行動，協助青農縮短「夢想」與「現實」的距離，為農業經營管理打好根基，藉此挖掘農業界 MVP(Professional Manager)，為高雄農業創造價值，進而提升青年從農及留農的志願。

二、申請資格

(一) 個人組

設籍於高雄市，年滿 18-45 歲實際從事農業如果樹、花卉園藝、稻米、蔬菜、雜糧特作等一級產業從業人員。

(二) 團體組

團體組代表人須符合個人組所列之申請資格，並召集 3 人(含)以上擔任合作成員，合作成員須設籍於高雄市，可包含農業、製造業或休閒服務、通路等三級產業之從業人員，且不得為申請人本人 2 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三、 申請主題

申請內容以「**啟動青農夢想**」為主軸，不限生產、加工或服務之範疇，申請人可以自身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行動方案。

四、 經費補助項目

- (一) 夢想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各組資金上限如下表所示，各組實際錄取員額，依審查委員會最終核定各案之金額進行調整。

組別	資格
個人組	每案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2 萬元，預計錄取 10 案。
團體組	每案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40 萬元，預計錄取 2 案。

- (二) 經費使用範圍：以非一次性消耗用品或事項為原則。

五、 申請方式

(一) 受理時間

1. 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起至 12 月 22 日(三)為止，申請人須將下列申請資料 1 式 2 份郵寄至工作小組(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9 樓之 6)，以郵戳為憑。
 - (1) 110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申請書(附件 1)，電子檔須另行 email 至工作小組信箱。
 - (2) 實際從農之佐證資料：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如「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農會正會員證明」或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
 -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4) 其他自行補充之資料(如貸款證明文件、農產品安全驗證、特殊榮譽、相關證照及證書等)。

2. 「110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可於計畫網站(<http://kaofarmstartup.tw>)下載。

(二) 補件時間

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如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或資料位填寫齊全者，應於接獲本計畫工作小組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六、計畫審查

(一) 資格審查

由工作小組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知缺件者限期補件。資格不符者定義如下：

1. 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者。
2. 所填寫資料，經查證不符合事實之申請者。
3. 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應檢附文件未檢附，經工作小組電話或書面通知補繳，仍未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補繳資料之申請者。

(二) 初審

1.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由工作小組彙整送交審查委員會，依據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2. 通過初審之申請案件，由工作小組安排進行現場訪視診斷。

(三) 複審

1. 通過初審及現場訪視診斷之申請案件，申請人須重新檢視與評估申請書內容，依據自身經營發展需求提出 10 分鐘之簡報，依指定時間進行簡報及答詢。
2. 由工作小組彙整申請文件、訪視報告與提案簡報，交由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依據評分項目進行複審。

(四)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前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營理念與價值創新或創意構想	20%
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高雄農業的關聯性對於自身是否為關鍵待解決課題計畫內容是否有永續性，非短時間對自身或社會產生影響力	30%
一貫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是否持續生產、穩定經營先前做過的準備與投入的努力	20%
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作法、預算、時程等是否能在計畫期間內具體執行	15%
延伸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期效益未來發展規劃	15%
合 計		100%
【加分項目】 申請人積極運用政府相關資源(如農業委員會「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等)，並經評審認定者，額外加 1-3 分。		

七、 輔導機制

(一) 計畫簽約

1. 獲選青農應於工作小組指定之期間內，依照複審會議之委員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並與主辦單位簽訂輔導合約，相關文件由工作小組轉送主辦單位備查。
2. 逾期繳交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工作小組通知備取名單進行遞補。

(二) 執行期間與輔導方式

1. 獲選青農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依簽定之計畫書內容完成相關工作項目。
2. 計畫執行期間由工作小組依獲選案件提出之營運現況及發展需求，安排相對應的專業領域顧問進行輔導諮詢。
3. 獲選青農須提出計畫相關課題與輔導顧問共同研討，並參考輔導顧問之建議推動工作項目，相關討論過程均須列入記錄。

(三) 輔導計畫管考

為了解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計畫執行期間內，獲選青農應配合主辦單位之訪視與查核，參與下列相關活動：

1. 期中訪視

- (1) 獲選青農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五)前提交期中進度報告書。
- (2) 獲選青農須配合工作小組之安排，於計畫內容實施之場域進行期中進度簡報，並依審查委員提問進行答詢，本次委員審查意見需納入後續執行參考。

2. MVP 青農小聚

由工作小組邀集獲選青農共聚一堂，辦理「MVP 青農小聚」活動 1 場次，由青農分享自身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透過交流與互動，讓青農在彼此間得到信心與力量，朝向 MVP 青農邁進。

3. 期末審查

- (1) 獲選青農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 (2) 獲選青農須配合工作小組之安排，於計畫內容實施之場域進行期末成果簡報，並依審查委員提問進行答詢，委員審查建議之改善內容，需納入後續提交之執行成果修正報告。

4. MVP 評選會議

由工作小組彙整輔導各案之執行成果報告書，由主辦單位評選出「年度 MVP 青農」，獲選者須接受公開表揚，並發表執行成果。

(四) 夢想資金撥付

1. 補助經費依據各計畫輔導合約所載撥款條件分 3 期撥付及核銷：
 - (1) 第 1 期款(撥付 30%)：完成輔導計畫簽約並交付簽約款領據。
 - (2) 第 2 期款(撥付 30%)：提交期中進度報告書、完成期中訪視，並依據經費支出情形檢附相關單據。
 - (3) 第 3 期款(撥付 40%)：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通過期末審查，並依據經費支出情形檢附相關單據。
2. 若於本計畫結案後仍有未核銷完畢之補助款，視同無異議放棄該筆款項，事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3. 本計畫之原始憑證應專冊裝釘，於計畫執行期間妥善保存及管理，並於現地審查時查驗。

(五) 輔導成果發表

1. MVP 青農盛典
獲選青農須出席預定於 111 年 10 月下旬辦理之「MVP 青農盛典」活動 1 場次，共同展演計畫執行成果。
2. 獲選青農須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專訪、計畫官網及臉書粉絲頁等)，並配合出席「MVP 青農盛典」及後續相關推廣活動。

(六) 計畫執行期間變更申請

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變更之需要，須敘明理由、變更事項並提前告知主辦單位，經同意後始得辦理計畫變更。

(七) 配合事項

1. 獲選案件最晚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五)前提交期中進度報告書；9 月 30 日(五)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如各案執行內容提早一個月以上完成者，可主動繳交相關資料，提前申請期中訪視或期末審查。
2. 獲選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撤銷輔導經費之支付。
 - (1) 經查明有違反法令規定。
 - (2)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
 - (3)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
 - (4) 未依計畫用途支用經費，且有虛報、浮報之情形。
 - (5) 申請人如有以相同計畫書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單位之輔導，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如有發現重複情形，主辦單位將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八、 推動時程 <申請收件時間延長為 10/27~12/22>

項目	預定辦理期間	說明
申請期間	10/27(三)~12/22(三)	寄出申請文件 1 式 2 分，以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	12/23(四)-1/7(五)	申請資料查核，缺件者須於期限內補件。
初審(書面審查)	1/10(一)-1/21(五)	辦理計畫初審會議，進行書面審查。
現場訪視診斷	1/24(一)-2/25(五)	安排現場訪視，由申請人報告計畫內容。
複審(簡報審查)	2/28(一)-3/4(五)	申請人須參加複審會議，並進行簡報。
公布獲選名單	3/10(五)前	計畫官網公告名單，並統一通知。

項目	預定辦理期間	說明
計畫執行期間	111/3/15-111/9/30	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簽訂輔導合約
期中訪視	111/6/17(五)前	提交期中進度報告書
	111/6/20(一)-7/1(五)	安排現地訪視，各案報告執行進度。
MVP 青農小聚	111/7/11(一)-15(五)	獲選青農出席分享計畫執行內容。
期末審查	111/9/30(五)前	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111/10/3(一)-14(五)	安排現地審查，各案報告執行成果。
MVP 評選會議	111/10/17(一)-21(五)	依據期末審查結果，評選出年度 MVP 青農。
MVP 青農慶典	111/10/24(一)-31(一)	各案成果展示 年度 MVP 青農發表

九、 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青農以申請 1 案為限，所有申請文件不論獲選與否，恕不返還報名文件。
- (二)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須詳閱及同意個資保護政策。
- (三)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工作小組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9 樓之 6

計畫網站：kaofarmstartup.tw

洽詢專線：(07)226-1883 高小姐

傳真電話：(07)227-1652

聯絡信箱：kaofarmstartup.tw@gmail.com